

汉仙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6
第四章 设施规划	8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2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4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5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6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16
附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一览表	17
附表 6-1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用地分类对应表	18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与相关规划协调图
图 6-2 与国家级风景区申报范围关系图
图 6-3 与整合优化方案关系图
图 6-4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汉仙岩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39.86 平方公里，不涉及矿业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4'55" — 115°48'35"，北纬 25°9'38" — 25°14'51"（见图 1-1）。核心景区总面积 12.17 平方公里（见图 1-2），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5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汉仙岩风景名胜区，是以丹崖碧水、古堡军寨、多元文化为主要风景特色，以观光揽胜、科考科普、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山岳类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八中类，二十六小类，118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元 38 个，自然景观单元 80 个（见附表 1-1）。由此构成 61 个景点，其中特级景点 3 个，一级景点 16 个，二级景点 13 个，三级景点 23 个，四级景点 6 个，分别占景点总数的 5%、26.2%、21.3%、37.7%、9.8%。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为 2024-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特级、一级景点周边区域和主要生态公益林地，形成北、中、南三个区块，面积共 12.1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53%。

严格保护区域内自然景观资源原真性和自然形态、人文景观资源的原状，严格保护区内森林生态系统；区内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接待量；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禁止与保护、游赏无关的机动车辆进入；区内居民点原则上应逐步疏解，鼓励、支持对传统村落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对当地居民和游客自然生态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禁止任何形式对景物或设施的破坏。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区，规划面积 10.0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5.11%。

必须严格保护汉仙岩地形地貌的原有特征，加强封山育林，禁猎禁伐，保护生物多样性，对已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严格控制机动车交通，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改善和保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控制区、居民生产生活协调区，规划面积 17.6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4.36%。

严禁开山采石、毁林垦园，加大封山育林力度；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

制村庄建设规模，建筑风格应体现地方特色，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加强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村落产业结构调整，规范果园种植，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农业，控制面源污染，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丹霞地貌保护

重点保护风景区内不同规模、不同形态、不同发育程度的峡谷景观、赤壁丹崖景观；对有破坏景观潜在威胁的节理裂隙，应尽快采用水泥勾缝或化学封堵（如硅化灌浆；强力化学粘合剂封填），使其加固；加强对危岩的监控及防护，建立预警机制；加强景区丹霞地貌的科研和科普工作，充分发挥科教作用；规范管理人员、社区居民（农民）和游客行为，提高景观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湘水景观保护

严格禁止在保护区内污水的无序排放或其他进行污染水体的开发利用活动；合理规划码头和航线，防止因交通设施建设导致河流航道改变而对河岸产生的破坏；通过对点、面污染源的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要求；鼓励发展电动船等无污染的水上工具，要求流入湘水的水质达到Ⅱ类以上水标准；加强区域协调，保障上游来水水质；进一步加强封山育林，人工针叶林改造，营造水源涵养林；深入宣传加强水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大意义，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古树名木保护

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登记建立档案，划定保护区域，落实管护制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时做好除腐、消毒、堵洞的工作和松土施肥等技术管护。

4、生物多样性保护

有效地保护现有森林植被，采用科学的方法、适地适树的原则进行森林的保护和培育，形成和谐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科学监测保护，研究野生动、植物习性和特征，特别是珍稀物种保护，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动态平衡。

5、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见附表 2-1）

6、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对会昌藤器制作技艺、会昌山歌、赖公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方式，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逐步形成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制度。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游船、码头	○	○	○
	游步道、栈道、栈桥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展览馆	×	○	○
	咨询中心	×	○	○
5. 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6. 购物	商亭、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测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防火通道	●	●	●
	公厕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垃圾站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文化休闲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	超过 8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154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30800 人次。其中羊子岩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27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5400 人次；盘古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38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7600 人次；汉仙岩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41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200 人次；羊角水堡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48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9600 人次。（见附表 3-1）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风景名胜区展示可从丹霞景观、古河道景观、八仙文化、军寨文化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3 处游客服务中心、4 处文化设施（羊角水堡、汉仙文化园、非遗文化园、客家风情园）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羊子岩景区

面积为 4.44 平方公里，包括 15 个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5 个，二级景点 3 个、三级景点 4 个、四级景点 3 个）、17 个景观单元。以水上观光、岩穴探奇为主题。

加强对羊子岩水坝的景观化、生态化处理，保障水上游览的合理水位；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对现状游览码头进行改造，新建至羊子岩、彭早寨景点的游步道，增加 2 处游船停靠点，增加羊子岩、彭早寨服务部。

2、盘古山景区

面积为 3.50 平方公里，包括 11 个景点（其中一级及以上景点 2 个，二级景点 5 个、三级景点 2 个、四级景点 2 个），20 个景观单元。以登高揽胜、文化展示为主题。

修缮眉林寺景点和修复学师堂景点，提升周边景观环境；增加湘水至眉林寺、盘山下的游览步道；建设盘古崖观景台，展示红色文化，配套服务设施；依托盘山下村落建设旅游村，依托当中屋形成湘水人家的特色民宿。

3、汉仙岩景区

面积为 4.07 平方公里，包括 22 个景点（其中一级及以上景点 6 个，二级景点 5 个、三级景点 10 个、四级景点 1 个），65 个景观单元。以丹霞科普、仙迹寻踪为主题。

加强丹霞景观及摩崖石刻的保护和展示，科普地质知识；严格控制圆宁寺的建设规模及建筑风貌；系统梳理八仙故事；增加合掌门至汉钟离得道处、汉钟离得道处至艾子石的游步道；提升现景区入口环境，优化线路组织，增加湘水西岸服务部及汉仙岩文化园游娱项目。

4、羊角水堡景区

面积为 3.18 平方公里，包括 10 个景点（其中一级及以上景点 6 个，三级景点 4 个），13 个景观单元。以乡村休闲、古堡探秘为主题。

加强对羊角水堡古村落的整体保护与整治；严格控制古村落外围的村庄建设；保护景区范围内的田园及村落环境；梳理古村落展示路线，增加过江坪竹筏停靠点、羊角水堡竹筏停靠点，形成营坊—羊角水堡—过江坪古松林的水陆联游游线；加强过江坪古松林的保护，条件成熟时可开展丛林游乐活动；增加羊角水堡、过江坪古松林服务部，对羊角水堡西侧村落进行改造形成果园人家休闲项目，古村内也可适当安排特色民宿设施。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依托济广高速公路、357国道、206国道形成风景名胜区主要对外交通要道；对357国道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拓宽改造，X542县道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建立汉仙岩旅游接待中心（位于筠门岭镇区）至汉仙岩游客集散中心的旅游通道；开通火车站至风景区的旅游大巴，建立旅游专线。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北部羊子岩、西部206国道、东部营坊为风景区对外主要出入口。

以汉仙岩入口为旅游集散中心，营坊为旅游集散次中心。总体采用“水陆联游”的方式，在汉仙岩游客集散中心、营坊中续服务站和盘山服务站安排公共停车场。规划开通羊子岩环保车站—羊子岩码头、盘古山环保车站—眉林寺、营坊环保车站—当中屋、营坊环保车站—过江坪的环保车游览公交线路。

规划开通羊子岩码头至过江坪码头的水上游览线路，其中羊子岩码头至营坊码头为电瓶船，营坊码头至过江坪停靠点为竹筏；建立营坊村至过江坪的骑行绿道。

完善各景区步行游览系统，与陆路、水路形成环线。（见图4-1）

3、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5处集中式停车场（1处在风景区外），3个环保车站（1个在风景区外），2个游船码头，8个游船停靠点。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9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块石、水泥仿木或防腐木等自然环保材料，宽度不宜超过2.5米。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布局智慧停车场，配套设置充电桩，为景区游客提供便利服务。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旅游服务基地 1 处（区外）、旅游村 8 处、服务站 3 处（1 处区外）、服务部 10 处（见图 4-2）。并在旅游服务基地、服务中心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游览设施分级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基地（1 处）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村（8 处）	餐饮设施、住宿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文化展示
服务站（3 处）	游览设施、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部（10 处）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传咨询

风景名胜区内设各项游览设施 23 项，用地规模为 0.29 平方公里，接待床位控制在 1150 张以内；风景名胜区外游览设施 2 项，用地规模为 1.23 平方公里，接待床位控制在 4550 张以内。（见附表 4-1）

旅游服务基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20-30%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旅游村、旅游服务中心、服务部建筑密度控制在 15-25%之间，建筑高度不超过 11 米，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建筑体量宜小而成团，不宜大体量，建筑依山就势，避免大填大挖。建筑色彩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80 吨，服务基地、游客服务中心由筠门岭镇自来水厂供应，其他服务部和不便与水厂衔接区域可采用建设集中蓄水设施方式或打井、引山泉方式供应用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973 吨。污水量较大区域采用分区分片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保准的 A 标准。污水量较小区域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行生态水塘净化，排至农田或林地。

2、电力电讯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4764 千瓦，由筠门岭城镇供电系统供电。10KV 供电线路在景区内一律采用沿道路埋地敷设，其他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

风景名胜区固定电话预测指标为 3988 部。通信线路在核心景观区域一律采用沿道路与电力电缆异侧埋地敷设，其余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移动通信基站布置应避免核心景观资源视线影响区，在游览区域可设无线通讯放大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3、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景区、服务区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4、综合防灾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设施，设置森林防火站、防火监测点、防火林带等，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2) 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3) 防震抗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按地震动参数 0.10g(地震烈度七度)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4) 防洪排涝规划—羊子岩水库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湘江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涉河工程建设项目需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5)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灾害预警系统，在游客服务中心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各旅游点、服务中心建立游览安全保障设施。

(6) 平急两用设施建设—规划通过游客中心、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乡村民宿等设施构建未来风景区的平急两用设施体系，为游客和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并提高风景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6 个、控制型居民点 23 个、发展型居民点 11 个。规划居民总人口 5720 人，远期疏散 160 人；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62.3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9 平方米以内。（见图 5-1）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发展型居民点。疏散后的用地原则上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新建住宅以 2 层为主，不宜超过 3 层，提倡少建独立式住宅和单层建筑。村落建设以改造为主，严格控制新增建筑，临近景区周边原住民建筑控制在 2 层以内，景区外围原住民建筑控制在 3 层以内。整体建筑风格为赣南民居风格，色彩以土黄、青灰为主。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水资源、林业、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内建设占用的耕地需在区内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风景游赏用地属于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区，不改变现状地类属性）。本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见图6-1、附表6-1）。

表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2022年）		规划用地（2035年）		变化量
		面积（km ² ）	占比（%）	面积（km ² ）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83	2.09	1.54	3.86	0.7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2	0.06	0.29	0.73	0.27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62	1.57	0.62	1.56	0.0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81	2.03	0.88	2.21	0.07
戊	林地	25.91	65.01	25.85	64.85	-0.06
己	园地	7.92	19.86	7.41	18.59	-0.51
庚	耕地	1.64	4.10	1.59	3.99	-0.05
辛	草地	0.14	0.34	0.11	0.28	-0.03
壬	水域	1.5	3.77	1.46	3.66	-0.04
癸	滞留用地	0.47	1.17	0.11	0.28	-0.36
合计		39.86	100	39.86	100	0.00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并将其作为污染减排的依据，加强水体保护。

2、水资源保护和河道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

区划》等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衔接，风景名胜区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应按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涉水建设项目应履行审批手续，涉及风景名胜区取地表水、地下水工程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3、水土保持和土地污染防治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各类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增加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内容；对规划区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提出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维护林地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做好与林地保护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管制要求。

5、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缮、修复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对眉林寺、园宁寺、福显寺等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7、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 1、依托风景名胜区科学价值、美学价值，扩大风景名胜区影响力和知名度；
- 2、做好风景名胜区的界址宣传，规划上报前应明确范围矢量数据，适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知悉；规划批复后1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
- 3、拓展风景区游览范围，重点为盘古山景区、汉仙岩景区、羊角水堡景区，特别加强湘水风光带的建设，充分发挥湘水在游览组织中的串接作用。
- 4、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重点为206国道一眉林寺旅游公路、营坊一当中屋旅游公路等改造升级及汉仙岩游客集散中心、营坊中续服务站的建设；同时完善相关游步道、停车场、码头、环保车站及服务部建设。
- 5、强化风景名胜区门户形象，总体采用“水陆联游”的方式，形成“环保车（船、筏）+游步道”游览的发展模式。
- 6、建立严格的水域保护机制，特别对农村面源污染、毁林垦园、污水排放加强控制，保障湘水的水质。
- 7、建设项目用地与会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协调，保障项目的用地指标及规模。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自然 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1) 汉仙日出云海 (2) 盘古山日出云海
	地	大尺度山地	(1) 汉仙岩 (2) 盘古山
		山景	(1) 牛脊背 (2) 仙人背
		奇峰	(1) 汉仙群峰
		峡谷	(1) 圆宁寺峡谷 (2) 廻烟迳 (3) 仙人谷 (4) 神龙峡 (5) 仙桃源 (6) 一线天
		洞府	(1) 岩洞 (2) 仙人洞 (3) 藏经洞 (4) 腾云洞 (5) 通天洞 (6) 八宝洞 (7) 羊子岩洞穴 (8) 出油出米岩
	景	石林石景	(1) 群象出山 (2) 试剑石 (3) 僧帽石 (4) 罗汉石 (5) 合掌门 (6) 鞠躬门 (7) 定宗门 (8) 人头石 (9) 讲经石 (10) 鹞子翻身 (11) 月窟 (12) 天根 (13) 猴子望月 (14) 仙姑鞋 (15) 天梯 (16) 汉仙印 (17) 巨灵石 (18) 望龙台 (19) 望天台 (20) 祈雨台 (21) 天门 (22) 天阶 (23) 三龟觅仙 (24) 象形石 (25) 虎头岩 (26) 羊角岩 (27) 问天台 (28) 铜墙铁壁 (29) 八戒头像 (30) 萝卜石 (31) 万丈崖 (32) 双蟒出水 (33) 田螺伏岸 (34) 巨蟒探水 (35) 小象出山 (36) 滴水岩 (37) 官帽石 (38) 老人观景 (39) 猿猴望天 (40) 雄鹰展翅 (41) 蛇咬蛙 (42) 盘古崖 (43) 老僧指路 (44) 和尚背尼姑 (45) 老鼠岩 (46) 艾子石 (47) 五指岩 (48) 卧佛岩
	水	泉井	(1) 石罅泉 (2) 仙泉 (3) 滴水汜 (4) 仙人井
		江河	(1) 湘水
		潭池	(1) 白莲池
	景	瀑布跌水	(1) 连珠潭瀑
	生景	古树名木	(1) 千手观音 (2) 过江坪古松林 (3) 古榕树 (4) 千年银杏树
人文 景源	园景	陵园墓园	(1) 古墓
	建 筑	民居宗祠	(1) 羊角明清古建筑群 (2) 羊角水堡传统村落 (3) 学师堂
		宗教建筑	(1) 圆宁寺 (三空胜地) (2) 眉林寺 (3) 福显寺
		工交建筑	(1) 鹅胸桥 (2) 古码头群
		工程构筑物	(1) 镇龙桥 (2) 明雄关 (3) 古寨门 (4) 古栈道 (5) 向明门 (6) 镇远门 (7) 通湘门 (8) 古城墙 (9) 炮楼 (10) 盘古山山门 (11) 盘古山古栈道
		其他建筑	(1) 社公庙 (2) 水府庙 (3) 平山庙 (4) 神农庙
	胜迹	遗址遗迹	(1) 旗杆石 (2) 会仙亭 (3) 炼丹台 (4) 万松庵遗址 (5) 羊子寨 (6) 彭早寨 (7) 刘家寨
		摩崖题刻	(1) 石罅泉摩崖石刻 (2) 合掌门摩崖石刻 (3) 明代摩崖石刻群 (4) “壁立万仞”石刻 (5) “天子万年”石刻
石窟		(1) 汉钟离得道处	

大类	中类	小类	
		其他胜迹	(1) 仙人奕乐
	风物	民族民俗	(1) 客家习俗 (2) 赖公庙会
		神话传说	(1) 汉仙岩的传说 (县级非遗)
		民间文艺	(1) 会昌山歌 (2) 会昌踩鼓
		地方物产	(1) 会昌藤器 (2) 会昌酱干 (3) 脐橙 (4) 桔柚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位置
羊角水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至河坎和码头外侧，东至驿道外侧，北至城基外侧 3 米，西至城道路外侧。	南至河坎；其它三面城墙外侧墙基外延 50 米，城墙内侧四方墙基外延 15 米。	羊角村
汉仙岩摩崖石刻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整个石刻崖壁	石刻外 20 米	汉仙岩景区
盘古山门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石门与周围 10 米	保护范围内外延伸 40 米	盘古山景区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日游客容量 (人次/日)			极限周转系数	日极限游客容量 (人/次)
	线路法	面积法	综合取值		
羊子岩景区	2700	3300	2700	2	5400
盘古山景区	3800	4500	3800	2	7600
汉仙岩景区	4100	4500	4100	2	8200
羊角水堡景区	4800	6200	4800	2	9600
合计	15400	18500	15400		30800

附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要求	备注
1.	汉仙岩旅游接待中心	120	包括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环保车站、宾馆、综合商业、道路、绿地等用地，安排 4550 张床位 (其中 2550 张床位结合城镇居住建筑设置)。综合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区外，依托筠门岭镇区设置
2.	汉仙岩游客集散中心	2.28	包括集散广场、综合服务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 0.6，建筑高度不超过 11 米，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序号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要求	备注
3.	营坊中续服务站	2.45	包括集散广场、交通换乘、综合服务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6, 建筑高度不超过11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4.	盘山服务站	0.5	包括集散广场、综合服务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6,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区外
5.	汉仙养生园	1.88	安排100张接待床位, 包括风情民宿、文化娱乐、野外游憩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6,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6.	营坊旅游村	/	安排200张接待床位, 结合营坊、竹园寨居民点村民建筑设置。	
7.	稻香乐园	1.14	包括综合服务、文化体验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4,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8.	下安旅游村	7.07	安排450张接待床位, 包括度假村、文化娱乐、绿地、综合服务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6, 建筑高度不超过11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9.	汉仙文化园	5.33	包括文化娱乐、综合服务、野外游憩等用地, 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10.	客家风情园	5.19	区内3.19公顷, 区外2公顷; 安排150张接待床位, 包括度假村、文化娱乐、绿地、综合服务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4,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部分区外
11.	湘水人家	1.64	安排80张接待床位, 包括风情民宿、文化娱乐、绿地、综合服务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6, 建筑高度不超过11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12.	非遗文化园	1.42	包括综合服务、文化娱乐等用地, 利用原营坊游客服务中心改造。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4,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13.	羊角服务站	1.12	包括集散广场、综合服务、文化娱乐等用地。综合容积率不大于0.4,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14.	果园人家	/	安排50张接待床位, 结合坑口、排脑居民点村民建筑设置。	
15.	羊角旅游村	/	安排120张接待床位, 结合羊角水堡居民点村民建筑设置。	
16.	羊子岩服务部	0.2	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采用园林建筑风格。	
17.	彭早寨服务部	0.1	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采用园林建筑风格。	
18.	盘古崖服务部	0.1	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采用园林建筑风格。	
19.	盘山下服务部	0.2	容积率不大于0.4, 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 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20.	卧佛岩服务部	0.05	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采用园林建筑风格。	
21.	湘水服务部	0.1	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采用园林建筑风格。	
22.	艾子石服务部	0.05	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采用园林建筑风格。	
23.	汉钟离得道处服务部	0.1	容积率不大于0.3, 建筑高度不超过5米, 采用园林建筑风格。	

序号	名称	用地规模 (公顷)	建设要求	备注
24.	过江坪古松林服务部	0.27	包括停车场、管理及游览服务功能,容积率不大于0.3,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25.	羊角水堡服务部	0.2	容积率不大于0.3,建筑高度不超过8米,采用传统建筑风格。	

附表 6-1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用地分类对应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代号	用地名称	代号	用地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1、02、03、 15、23	耕地、园地、林地、特殊用地、其他土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8、09、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特殊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7、08、14、 15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2、13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戊	林地	03	林地
己	园地	02	园地
庚	耕地	01	耕地
辛	草地	04	草地
壬	水域	17	陆地水域
癸	滞留用地	10、15、23	工矿用地、特殊用地、其他土地